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191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916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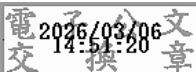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115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

助學金申請表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5
年3月2日至115年3月31日止提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
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洪儀恩，聯絡電話：
052254321分機340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3/06
14:51:20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